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2013 年 11 月 13 日至 22 日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六十八届
会议通过的意见

第 41/2013 号(利比亚)

2013 年 8 月 21 日至该国政府的来文

事关：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

政府未回复了来文

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前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对工作组的任务作出明确说明并延长其任期。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006/102 号决定，工作组的任务由人权理事会接管。人权理事会 2013 年 9 月 26 日第 24/7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再延长 3 年。工作组依据其工作方法(A/HRC/16/47, annex 和 Corr.1)将上述来文转交给了该国政府。

2.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针对缔约国而论，行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列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情节严重，造成了任意剥夺自由的情形(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等原因的歧视，剥夺自由，构成旨在趋于或可导致无视人权平等的违反国际法行为(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3. 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以下简称卡扎菲先生)是利比亚国民。
4. 2011年2月26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1970(2011)号决议。理事会决议将自2011年2月15日以来的利比亚境内情况问题转交给了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2011年6月27日，国际刑事法院经查证有理由认为卡扎菲先生在利比亚境内犯有危险人类罪的谋杀和迫害行为之后，签发了缉拿他的逮捕令。
5. 据来文方称，2011年11月19日，全国过渡理事会武装力量在利比亚靠近尼日尔的渥巴抓获并拘禁了卡扎菲先生。当时未向卡扎菲先生出示国家主管机构授权签发缉捕他的逮捕证或其它的决定。来文方指出，该理事会并未遵照国际刑事法院的逮捕令履行逮捕程序。相反，该理事会通告国际刑事法院，卡扎菲先生作为战俘被拘押在利比亚的津坦，并且正依据国家法律就若干起相关罪行进行调查。
6. 来文方报称，2012年5月1日，利比亚要求国际刑事法院确定不受理卡扎菲先生的案件，理由是日前利比亚司法制度正在调查遭国际刑事法院指控的同样罪行。2013年5月31日，国际刑事法院预审庭颁布的(ICC-01/11-01/11号)决定，拒绝了利比亚的要求，因为国际刑事法院裁定，利比亚当局正在调查的与提交该法院受理的并非同一案件。此外，法院得出结论，目前利比亚司法制度尚无能力开展对卡扎菲先生的必要调查。
7. 来文方说，对卡扎菲先生的抓捕和继续拘禁，不属于利比亚境内任何法律框架的规定之列。来文方以2013年4月17日国际危机小组的报告为据，提醒注意利比亚司法制度混乱无章的程度。
8. 来文方引述2013年1月24日，利比亚政府提交国际刑事法院的情况通报(第ICC-01/11-01/11-258-Red2号，第58段)，承认检察官原本并未就卡扎菲先生案签发过拘捕令，因为他是一群反叛军在实施相当于犯罪的战斗行动期间抓获了卡扎菲。来文方辩称，依据利比亚《刑事诉讼法》第108和109条，在这种情况下，检察厅没有必要签发逮捕令，即可合法地实施最初阶段的拘禁。

9. 卡扎菲先生自被捕即日起就一直被全国过渡理事会武装力量拘禁。来文方宣称，他的具体羁押未地点一直保密，他正在遭受单独监禁。据报称，亦如利比亚当局在提交国际刑事法院的通报(ICC-01/11-01/11-130-Red)中所承认的，卡扎菲先生关押在一个并不适宜监禁的设施内，不符合适用的国际标准。来文方说，这违反了《刑事诉讼法》第 122 条，该条规定，若征得总检察长同意暂不执行这方面规定的许可，则可在这类设施内暂行羁押，最长不超过 15 天。虽说一旦调查法官提出要求，可延长此暂行羁押期，但最长不得超过 45 天，来文方不知道，是否曾获准过暂不执行上述规定。

10. 来文方坚持，卡扎菲先生自被捕以来一遭单独拘禁，系为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和第十条第 1 款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者的原则》原则 6 的做法。来文方认为，在他被拘禁期间，不允许任何家庭亲属前去探视这一事实，即违反了上述《原则》原则 15、18 和 19。

11. 来文方说，卡扎菲先生被拘禁了 21 个多月，不让见律师，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原则》原则 17 和 18，以及《刑事诉讼法》第 106 条。他还遭到审讯以及面对证据的对质，却既不为他指派辩护律师，也无律师到场陪伴对他的审讯。来文方指出，利比亚政府承认，这是该政府 2013 年 1 月 24 日和 2013 年 3 月 4 日向国际刑事法院提交案卷承认确实情况如此。

12. 来文方引述，2012 年 3 月 2 日利比亚问题国际调查委员会撰写的报告第 787 段断言，直至该报告公布之日，卡扎菲先生非旦一直未见过一位律师，也不让他家人亲属前去探视，而且，他一直无法就对他的拘禁是否合法向法庭提出质疑。

13. 来文方还报称，卡扎菲先生未被当即和及时告知他所面临的指控，以及以何为据将他拘禁。他仍然既无法阅看案卷资料，也未被通告究竟对之提出了多大程度的罪状指控。来文方认为，上述这些事实均表明，违反了《刑事诉讼法》第 61、105 和 108 条，以及《原则》原则 10。

14. 来文方认为，对卡扎菲先生的抓捕和最初的拘禁未受到任何司法管控，并且历时将近一年之久，违反了上述《原则》原则 4。为此，他还被阻止就对他的拘禁是否合法提出质疑，系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3 至 4 款和《原则》原则 4、11、32 和 37。

15. 批准延长对卡扎菲先生的候审羁押是总检察长，却不是法庭，违反了《刑事诉讼法》第 115 条。该条规定得由调查法官下令对被拘留者的初期拘禁。此外，来文方辩称，延长羁押期已获得批准，而且这些拟将卡扎菲的羁押期延长至超出 90 天最长期限的盘算，违反了《刑法》第 177 条的规定。

16. 来文方指出，自 2012 年 10 月 30 日起对卡扎菲先生的拘禁虽获得了法庭批准，然而，庭审均系不公开举行，不对公众开放，更有甚者是，庭审没有卡扎菲先生的法律代理出庭，违反了《刑事诉讼法》第 106 条。

17. 来文方认为，按照《刑事诉讼法》第 33 条规定，一旦拘禁违返了《刑事诉讼法》条款，则应立即解除拘禁，释放卡扎菲先生。

18. 来文方认为，卡扎菲先生继续遭拘禁构成了原人权委员会 1997/50 号决议所述的剥夺自由做法。来文方说，卡扎菲先生所遭拘禁的情况可使此案归属工作组就提交其审议案件划分的第三类任意拘留案情。

19. 来文方感到担心地认为，利比亚当局可能会宣称，由于利比亚的局势或由于境内持续频仍的武装冲突，利比亚当局有权暂停或减损某些法定的保护。来文方说，这种论点不会为继续剥夺卡扎菲先生的公正审理权和免遭任意剥夺自由的权利，提供任何依据。来文方辩称，《原则》适用于任何情况，而且不允许在危机时期采取暂停的做法。此外，某些核心权利被视为国际法的强制性准则，据此不得在紧急状态下出现减损。来文方提请工作组注意，来文方 2008 年 1 月 10 日的报告，以及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紧急状态问题的第 29 (2001)号一般性意见。

政府的回应

20. 2013 年 8 月 21 日来文方发送了至政府的来文。工作组也向国际刑事法院通报了，工作组正在审议指控剥夺卡扎菲先生自由的案件。

21. 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政府未回应转发给政府的相关指控。

22. 尽管政府未提供任何信息，然而，工作组依据其工作方法第 16 条，认为工作组可以就拘禁卡扎菲先生的案情发表意见。

讨论情况

23. 2011 年 2 月 26 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的第 1970(2011)号决议将自 2011 年 2 月 15 日以来利比亚境内局势问题，转交给了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¹

24. 2011 年 6 月 27 日，国际刑事法院预审庭在查明有理由认为，卡扎菲先生应对在利比亚境内的谋杀和迫害行为承担危害人类罪责任的情况下，签发了缉拿卡扎菲的逮捕证。

25. 2011 年 11 月，卡扎菲先生被全国过渡理事会武装力量捕获并拘禁。该理事会向国际刑事法院通报，卡扎菲先生作为战俘被羁押在利比亚境内的津坦，并正依据国内法调查若干起涉嫌所犯的罪行。

26. 据政府向国际刑事法院的通报称，2011 年 11 月 23 日，即他遭逮捕的当天就开始了有关对其指控罪责的调查，尤其是关于金融罪和腐败问题的调查。2011 年 12 月 17 日作出决定，要依据利比亚法律扩大调查范围，纳入对侵害人员罪的

¹ S/RES/1970 (2011)。

追查。2012 年 1 月 8 日，总检察长着手开始了调查据称卡扎菲先生在革命(包括 2011 年 2 月 15 日至 28 日)期间所犯的一系列严重罪行(包括谋杀和强奸罪)。²

举证责任

27. 政府选择不反驳来文方所提表面成立，有可信度的指控。为此，工作组提醒地指出，只要提出指控称政府主管机构未为某人提供他应享有的程序保障，该政府主管机构就得承担起举证责任，拿出否定申诉人指控的证据，因为政府主管机构“通常可以出示载有该机构所实施行动的档案记录，即能证明该机构是否履行了应有的程序和适用了法律规定的保障……。”³

28. 人权事务委员会也采取了同样的做法，据此，不能仅由来文提交人单独承担举证的责任，尤其要考虑到提交人和所涉缔约国并非能享有获取证据的同等渠道，而且往往唯有所涉缔约国才掌握着相关的资料。⁴

侵犯法律援助权

29. 卡扎菲先生涉嫌可被判处死刑的案件，然而，两年来一直被剥夺了可享有的法律援助权，系严重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的规定。这两年来，他一直无法见到律师。他在受审讯期间，没有为他指派的辩护律师在场。政府 2013 年 1 月 24 日和 2013 年 3 月 4 日提交国际刑事法院的案卷确认了这一点。联合国调查委员会也证实了此点，阐明卡扎菲先生被关押在津坦，既见不到律师联系，也无法就对他的拘禁是否合法向法庭提出质疑。⁵ 此外，国际刑事法院预审庭发现，政府并未阐明是否已克服了眼下的种种困难，为卡扎菲先生指派了一位律师。⁶

30. 国际刑事法院预审庭还表示关切，卡扎菲先生在没有律师在场陪伴的情况下接受审讯，会阻碍对卡扎菲先生案件审理的进展。⁷

31. 为此，工作组虽不受欧洲人权法院观点的约束，然而则认同其看法，即：“被告本人在诉讼审理阶段往往处于尤为弱势的境况……。在大部分情况下，这

² 检察官诉 Said Al-Islam Gaddafi 和 Abdullah Al-Senussi 案，关于受理指控 Saif Al-Islam Gaddafi 案的第 ICC-01/11-01/11 号决定，(2013 年 5 月 31 日)，第 26 段。

³ Ahmadou Sadio Diallo (几内亚共和国诉刚果民主共和国)案，裁决书，国际法院，2010 年报告，第 661 页，第 55 段。

⁴ 见，例如，Butovenko 诉乌克兰案，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1412/2005 号来文，第 7.3 段；Medjnoune 诉阿尔及利亚案。第 1297/2004 号来文，第 8.3 段；Conteris 诉乌拉圭案，第 139/1983 号来文，第 7.2 段；Bleier 诉乌拉圭案，第 30/1978 号来文，第 13.3 段。

⁵ 利比亚问题国际调查委员会的报告(2012 年 3 月 2 日，A/HRC/19/68)，第 787 段。

⁶ 关于受理卡扎菲案的决定(见上文脚注 2)，第 215 段。

⁷ 同上，第 214 段。

种尤为弱势的境况，可经一位律师提供的援助，得到适当弥补”。⁸ 同样，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审理庭就 *Bagosora* 及其他人案着重指出，享有律师援助权的根本是，出于担心个人被政府人员拘禁，在接受审讯时，往往处于畏惧、无知和弱势的境况；而这种弱势境况可导致，尤其在嫌疑人被单独拘禁和处于孤独无援的情况下，无辜者或有罪者之类人员会遭受到侵害。⁹

32. 确实，正如人权事务委员会着重指出的，在涉及可判处死刑的案件时，被告在每个审理阶段都必须得到律师给予的有效援助，是不言而喻的。¹⁰ 主管审理机构以此条款为据提供的律师必须切实地为被告出面代理。¹¹

其它严重侵犯公平审理权的行径

33. 在这两年期间，卡扎菲先生从未被带去见法官，并且不让他就对之的拘禁是否合法向法庭提出质疑，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3 和 4 款。事实上，自卡扎菲先生被捕以来，利比亚当局一直对他实施单独监禁。

34.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3 款规定从来没有得到过遵循，无人向卡扎菲先生及时通告对他提出的任何指控。

35. 卡扎菲先生实际上被剥夺了任何为自己进行辩护作准备的便利，系为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的做法。他不知道对指控他罪责的指证证据，也无法与为他辩护的证人交谈。¹²

政府无法纠正侵权行为和保障公平审理

36. 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最近的报告称，“利比亚境内许多拘禁所内持续不断且普遍发生酷刑和其它虐待行径……。被拘禁者通常见不到律师……。在估计 8,000 名与冲突相关的被拘禁者中，大部分也得不到应有程序的审理……。目前的情况是，在各个既无处置被拘禁者经验，也未经过培训的武装旅掌控之下，实施延长的拘禁和审讯，或开展刑事调查，而且缺乏有效的司法监督，成为对被拘禁者实施酷刑或其它虐待行径提供便利的重大因素”。¹³

⁸ Pavlenko 诉俄罗斯案，第 42371/02 号申诉，裁决书(2010 年 4 月 1 日)，第 101 段。

⁹ *Bagosora* 及其他人案，关于检控方依据规则第 89 条(C)项规定采纳某些材料动议的裁决，第 ICTR-98-41-T (2004 年 10 月 14 日)号案件，第 16 段。

¹⁰ *Aliboeva* 诉塔吉克斯坦案，第 985/2001 号来文，第 6.4 段；*Saidova* 诉塔吉克斯坦案，第 964/2001 号来文，第 6.8 段；*Aliev* 诉乌克兰案，第 781/1997 号来文，第 7.3 段；*LaVende* 诉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案，第 554/1993 号来文，第 58 段。

¹¹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法院和法庭面前平等和享有审理权问题的第 32(2007)号一般性意见，第 31 段。

¹² 见，关于受理卡扎菲案的决定(上文脚注 2)，第 211 段。

¹³ “利比亚境内拘禁期间的酷刑和死亡率”(2013 年 10 月)，联合国利比亚境内支助团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撰的报告，第 3 页。

37. 报告还称，“该国的总体安全局势仍岌岌可危，除了对其它方面的影响之外，由于检察官、法官和法庭大楼的威胁和袭击，对司法机构形成了危害”。最近，得尔纳上述法庭庭长于 6 月 16 日在法庭大楼外遭暗杀；8 月 19 日一位已经退休的资深法官在 Benghazi 被杀害，八成是一名曾被该法官判罪入狱的罪犯实施的报复”。¹⁴

38. 国际刑事法院预审庭就卡扎菲案查明，利比亚无法实现将卡扎菲从武装民兵控制下的津坦拘禁点，移交由政府主管机构羁押，而且没有任何具体事实证明，这个具体问题会在近期内得到解决。¹⁵

39. 预审庭还发现：“利比亚仍面临难以在本国全境内全面行使司法权的重重困难。正由于困难重重，……该国的司法制度还尚不能在本案所涉各个领域或方面得到全面贯彻……。因此，利比亚若要依据本国法律审理卡扎菲案件，‘则无法履行诉讼程序’……。”¹⁶

40. 在国际刑事法院举行的听证期间，利比亚政府确认，鉴于利比亚境内的安全局势，以及代前政权出面，受理相关诉讼事务会面临的风险，在为卡扎菲先生觅寻任何法律代理问题上存在着重大的实际困难，因此，为卡扎菲先生觅寻法律代理的尝试一无所获。¹⁷

41. 此外，国际刑事法院预审庭认为，“利比亚政府尚拿不出事实证明，该政府打算为同意出庭指证对卡扎菲先生控罪的证人采取证人保护措施的说法”。¹⁸

42. 此外，在最近的国际刑事法院举行的听证期间，利比亚政府并未反驳全国普遍存在着重大安全挑战问题，¹⁹ 以及还有一些数量尚不明确的拘禁所仍未转交至中央的管控之下。²⁰

结论

43. 两年来，卡扎菲先生一直被剥夺了自由，既无法在司法主管机构前质疑对之的拘禁是否合法，也没有律师，更没有为其辩护提供任何便利；对他的拘禁远远超出了最长的限期，系严重侵犯了他的基本权利，并违反了利比亚法律所规定的程序。

¹⁴ 同上，第 15 页。

¹⁵ 关于受理卡扎菲案的決定(见上文，脚注 2)，第 215 段。

¹⁶ 同上，第 205 段。

¹⁷ 同上，第 212-213 段。

¹⁸ 同上，第 211 段。

¹⁹ 检察官诉 Saif Al-Islam Gaddafi 和 Abdullah Al-Senussi 案，关于受理投诉 Abdullah Al-Senussi 案的決定，第 ICC-01/11-01/11 号案件，(2013 年 10 月 11 日)，第 278 段。

²⁰ 同上，270 段。

44. 对本案的种种侵权做法，及其性质，和政府无能力纠正这些侵权行径，致使卡扎菲先生在利比亚境内享有公平审理的权利无法得到保障。为此，工作组认同如下看法，即：“侵犯被告权利的程度之严重，使得他/她既无法依据其权利范围进行辩护，也无法举行公平的审理……。嫌疑人或被告蒙受的不公正待遇，可在相当大的程度上破坏审理程序，使之无法将构建公平审理的要素逐一搭建成为完整的整体”。²¹

45. 工作组认为，对于眼下所审议的本案，并未遵循《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确立的公平审理权的国际准则，即：《宣言》第十条和《公约》第十四条，其程度之严重，可形成任意剥夺卡扎菲先生自由的性质。

46. 因此，剥夺卡扎菲先生自由的案件，隶属工作组就提交其审议案件划分的第三类任意拘留案情。

处理意见

47. 综上所述，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发表意见如下：

剥夺卡扎菲先生的自由属任意之举，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和第十四条；隶属工作组就提交其审议案件划分的第三类案情。

48. 有鉴于此，工作组敦请政府采取必要的补救步骤，弥补卡扎菲先生的境况，并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列的标准和原则。

49. 考虑到该案的所有案情，工作组认为充足的补救办法是，中止针对卡扎菲先生的国内诉讼程序；并且在不妨碍政府承担国际刑事法院所赋予的义务，履行就安全理事会原先提交国际刑事法院的国家情势问题开展调查的情况下，继续按此类程序实施对他的拘禁。

50. 工作组吁请人权理事会要求各国与工作组配合，考虑到工作组的意见，并在必要时，采取适当步骤，补救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境况，并向工作组通报各国所采取的步骤。²²

[2013年11月14日通过]

²¹ Lubanga, Thomas Lubanga Dyilo 先生依据 2006 年 10 月 3 日法规第 19 条第 2 款，就质疑法庭管辖权的辩护裁决提出上诉的裁决，第 ICC-01/04-01/06 (OA 4) 号案件，(2006 年 12 月 14 日)，第 39 段。

²² 人权理事会关于任何拘留的第 24/7 号决议第 3、6 和 9 段。